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吳政宜

電話：77341887

電子信箱：crucify020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字第102B09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：

一、公文周知。

二、請有意申請之TA，逕向

教務中心提送申請文件。

三、呈閱存查。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教學助理認證作業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學助理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學期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10條第3款規定支應之教學助理(非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課程之教學助理)。
- 三、有意申辦本案教學助理認證者，請先填妥「系所教學助理認證申請書」，連同「期中工作紀錄表」，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(星期五)前擲交本中心(校本部文學院樸103)。
- 四、申請認證之教學助理應於本學期完成本校「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」第15點之考評規定，始得取得教學助理證書。
- 五、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ctld.ntnu.edu.tw/>(法規與表格→相關業務表格→教學助理相關表格)。

正本：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、研究所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復健諮商研究所、資訊教育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、翻譯研究所、臺灣史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環境教育研究所、光電科技研究所、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美術學系、設計研究所、藝術史研究所、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圖文傳播學系、機電科技學系、應用電子科技學系、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應用華語文學系、應用華語文學系、東亞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系、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音樂學系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、管理研究所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大眾傳播研究所、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副本：本處教學發展中心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